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簡章

113.07.17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暨轉科簡章審查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》

貳、招收群科別及名額：

餐旅群觀光事業科二、三年級上學期，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參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轉入高二上學期就讀：應修畢公私立高中職一年級課程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。
- (二) 轉入高三上學期就讀：應修畢公私立高中職一、二年級課程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並以觀光事業科為限。
- (三) 若有違反前述條件，報考後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8月1日起至16日止(09：00～12：00；13：00～16：00，例假日不受理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8號(本校和平樓進修部辦公室)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現場或通訊報名。
- (二) 請攜帶身份證、轉學證明書、證件照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詳見附則五、附則六)、報名費，驗畢後歸還。
- (三) 新臺幣230元，中低收入戶100元，低收入戶免繳，繳交後概不退費。

肆、考試：

考試方式：口試。

伍、錄取及放榜：

113年8月19日(一)17：00前放榜。榜單請見本校網站<http://www.hcvs.ptc.edu.tw/>及進修部招生資訊。

陸、報到：

錄取生於113年8月20日(二)9：00～17：00時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報到，未按時完成報到手續及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者（學籍表或轉學證明書）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本校進修部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四 17：55～22：00、週五 17：55～21：10。

二、進修部為學年學時制，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升級規定，需重讀，報考者請自行斟酌。

三、最新消息請參閱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cvs.ptc.edu.tw/>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進修部(08)889-2010#301 洪組長。

五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六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手冊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七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籍謄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